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灭火防护服及抢险救援服款式标识拆改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老款抢险救援服夏款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嘉和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706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.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老款抢险救援服冬款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嘉和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706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.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安徽嘉和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6日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